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许发改价管〔2025〕143号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价格的 通知

各相关热力生产、经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中心城区居民供暖收费面积的请示》，对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暖收费方式履行价格听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拟定了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暖收费方式调整方案，同时对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价格细化梳理，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具体价格标准通知如下：

一、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高温水出厂价格暂按 36 元/

吉焦执行。

二、已实行热力销售直供到户的居民用户，执行热力直供到户价格 0.18 元/m²/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的 90% 为准。

三、已具备实行分户计量供热条件的用户，有计划地推进实施两部制计量收费，两部制热价中按面积收取的基本热价比例按 30% 执行。实行分户计量的居民用户基本热价为 0.054 元/m²/天，面积核定以用户建筑面积的 90% 为准，计量热价为 0.158 元/kw.h（按热值计费）。

四、居民高温蒸汽价格

按热焓值换算系数 1 蒸吨=2.9648 吉焦进行换算后按照上述方案中对应价格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热力价格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19〕227 号）、《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中心城区居民热力直供到户价格和居民两部制热力计量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许发改价管〔2020〕185 号）同时废止。

热力经营企业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码标价并严格执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抄送：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